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注册登记联加盖开票单位印章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8989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注册登记联加盖开票单位印章问题的通知（国税函[2006]81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6〕47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开具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时应在发票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，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，对于是否在注册登记联加盖开票单位印章的问题未做明确规定。经与公安部协商，决定从2006年10月1日起，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注册登记联一律加盖开票单位印章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